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被执行人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同喻”）持有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554,5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5%）共计作价 268,843,700.44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沣投资”）抵偿（2025）赣 01 民终 1499 号民事判决项下相应的债务，上述股份自《执行裁定书》送达鼎沣投资时起转移。鼎沣投资可持《执行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同喻所持有的公司 53,554,522 股股份被以股抵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同喻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鼎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554,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5%。

3.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武汉同喻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公司治理等方式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由武汉同喻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闫春雨、艾迪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方式

公司近日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武汉同喻持有的

公司 53,554,5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5%)共计作价 268,843,700.44 元,交付鼎沣投资抵偿(2025)赣 01 民终 1499 号民事判决项下相应的债务,上述股份自《执行裁定书》送达鼎沣投资时起转移。鼎沣投资可持《执行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1. 权益变动相关方之一	
公司名称	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5 层 55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出资额	1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KWH2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股东	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华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2. 权益变动相关方之二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安得街 5 号华府馨居 5 栋 508
出资额	36,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南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9J3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股东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南旅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三)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 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享有表 决权比 例(%)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裁定以股抵债	53,554,522	12.45	12.45	0	0	0

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裁定以股抵债	0	0	0	53,554,522	12.45	12.45
-------------------	----------	---	---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光谷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917,2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鼎沣投资持有公司 53,554,5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44,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且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不足以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且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控制关系。据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武汉同喻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闫春雨、艾迪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鼎沣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鼎沣投资可持《执行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赣 0102 执 2442 号之四）；

2. 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